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059号	西安姿妍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未明码标价案	91610103MAC0MYEB04	阮家喜	西安姿妍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未明码标价	投诉举报	2023.05.29	/	/	5000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7月19日	价格类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059号

当事人：西安姿妍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C0MYEB04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华清广场负一层B1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阮家喜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05月21日，我局文艺路所收到消费者在西安姿妍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做保健项目要求退款的投诉。

现已查明，当事人存在提供服务项目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3.《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4.《整改照片》；5.《情况说明》、《调解书》复印件；6.《结算单》复印件；7.《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3年07月1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提供服务项目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

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存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同时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当事人予以从重处罚。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07月19日

610103020085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用。

第 2 页，共 2 页